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A42-03

修正案号: 39-6075

一. 标题: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DA42及DA42M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08-0136

2008年7月22日

2. DAI 临时改版 TR-MAM-42-270

2008年5月3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闪电雷击造成飞机失控或损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照钻石飞机工业公司(DAI)临时改版TR-MAM-42-270的指导文件,将新的闪电雷击程序(lightning strike procedure)加入适用的飞机飞行手册中,对飞机飞行手册进行修订。

注2: 遭受任何雷击后,飞机必须按照DA42维护手册第05-50章,第5.D.段的要求进行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8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